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5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紀錄：盧靜香、黃莉惠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曾委員進業、陳委員勝達、龍委員木炎、陳委員邦男、鍾委員文達、鄭委員濬全、胡委員書庭、張委員紹彬、黃委員熙晃、吳委員貴旺、溫委員勝彥、黃委員光富、劉委員興南、周委員文杰、范委員揚恭、黃委員金源、鄭委員木滿、劉委員旭光、吳委員永康、陳委員嘉康、羅委員美容

請假委員：

何委員恭喜、黃委員正潮、田委員興業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興照、戴組長勝添、何主任宗泰、嚴組長平安

伍、主持人致詞：

一、今日是辦理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次會議。

二、首先介紹本會兩位生力軍：一位是竹東的陳邦男委員；一位是寶山的鍾文達委員，這兩位委員在地方上是大家所推崇熱心公益的公

正人士，因此，邀請他們擔任選舉監察工作，相信兩位委員必能勝任愉快。

三、在此，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於三合一選舉期間的全力投入，使得監察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在三合一選舉期間雖發生匿名、黑函、賄選等事件，各委員憑藉豐富的經驗、團隊的精神，得以一一克服。

四、本次選舉為最基層的選舉，而最基層的選舉也是競爭最激烈的選舉，往往因得票數相當接近，時有糾紛。期望各位在執行監察工作時，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使得本次選舉得以順利完成。

陸、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以各位委員豐富的監察經驗、必能協助這次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在此感謝各位委員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第四組報告

(一) 本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為 95.03.16. — 95.06.15. 止，計三個月，各委員之任期為 95.04.01. — 95.06.15. 計二個半月；重申為免影響各委員參選之權益，本會於 95 年 3 月 22 日竹縣選四字第 0950850053 號函轉各委員，依中選會函釋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二) 各委員執行公務之通行證，有效期間為

- 95.04.01. — 95.06.15. 俟各委員車號彙整後，本會將函文縣警察局及各分局知照。
- (三)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95.06.05. — 95.06.09.)
- (四) 選舉期間候選人宣傳車輛：鄉鎮市民代表每人不得超過三輛。村里長每人不得超過一輛。宣傳車輛標識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淺綠底黑字。村里長為：黃底黑字。
- (五) 有關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併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六) 本次選舉多項工作均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有關選務監察工作及其突發事件之處理，本會業於95年3月23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時，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狀況情節及權責並參照相關法令確實迅速處理；亦請各委員協助及支援。
- (七) 有關候選人競選期間廣告物設置規範，本會業於95年3月13日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如後附件函影本）於候選人登記時轉知，援例嚴禁在橋樑兩側、路橋、地下道出入口、分隔島、路燈頂端及竹北縣治區（東以縣政二路、西以縣政九路、南以光明六路、北以豆子埔溪之範圍內）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配合辦理。
- (八) 選舉期間請各委員避免安排出國並能隨時可以聯絡。
- (九) 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佩帶識別證，在選舉期間如需出差請電告本會黃小姐代為

辦理出差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新竹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配合警勤區分配責任區域，請審議案。

說明：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召集人協助處理。

辦法：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其餘委員以按各警察分局（含各鄉鎮市）轄區分配責任區域如下：

（一）竹北警察分局

- 1、竹北分局：①范委員揚恭②黃委員熙晃
- 2、竹北市：周委員文杰
- 3、新豐鄉：鄭委員木滿
- 4、湖口鄉：羅委員美容

（二）竹東警察分局

- 1、竹東分局：①張委員紹彬②曾委員進業
- 2、竹東鎮：①黃委員金源②陳委員邦男
- 3、芎林鄉：田委員興業
- 4、北埔鄉：陳委員嘉康
- 5、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 6、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三）新埔警察分局

1、新埔分局：①黃委員光富②陳委員勝達

2、新埔鎮：劉委員旭光

3、關西鎮：溫委員勝彥

(四) 橫山警察分局

1、橫山分局：①黃委員正潮②龍委員木炎

2、橫山鄉：何委員恭喜

3、尖石鄉：吳委員永康

4、五峰鄉：劉委員興南

(五) 駐會委員：吳委員貴旺、鄭委員濬全

議決：修正橫山分局委員編號順序，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必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執行監察工作，請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一、95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臨場監察。

二、95年4月24日上午10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抽籤臨場監察。

三、95年5月23日上午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臨場監察。

四、95年6月5日至6月9日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

五、95年6月8日前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臨場監察。

六、95年6月10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到達選

務作業中心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臨場監察。

七、95年6月12日上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臨場監察。

議決：由派駐各鄉鎮市之責任區委員擔任，若派駐各鄉鎮市之責任區委員因要事無法前往（請責任區委員先通知本會），則由駐分局委員（按編號順序）協調前往。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推薦委員擔任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核工作，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名冊審核事宜。
- 二、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查事宜。

議決：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派駐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先行初審，再送至選委會由五位常任委員複審。

第四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一覽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供之競選活動場所如附件。
- 三、依規應於本（95）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 四、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選委會在各委員義務前往監印選票時，及五位常任委員義務審核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工作時，在經費充裕之下，可否編列津貼補助？提案人：溫委員勝彥。

議決：下年度選務工作編列預算時列入參考。

案由二：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因公違反交通規則，請警察局協助通融處理。提案人：張委員紹彬。

議決：先行與警察局協調，於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時再行答覆。

案由三：討論事項第二案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員，因竹東鎮有兩位委員，是否只需一位委員前往即可？提案人：黃委員金源。

議決：兩位委員自行協調由一位前往即可。

案由四：選舉活動期間有關黑函處理、說明會等，

監察小組委員是否均應前往？另監察小組委員應前往之行程，可否先行通知各委員？提案人：張委員紹彬。

議 決：公辦政見會依選罷法規範，各委員以監督公辦政見會為主；自辦政見會、說明會依集會遊行法規範，由警察局受理及監督。因基層選舉公辦政見會場次不多，本次自辦政見會、說明會各委員是否應出席，待下次選監小組會議請示後再行答覆。事先通知行程部分，將會通知各位委員。

玖、主持人結論：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夥伴，今天的討論非常熱烈，每一次討論後得到不一樣的成果。以上各位委員的提案，會在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中向各位委員做充分說明。

拾、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